证券代码: 833003 证券简称: 缔奇智能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缔奇智能 (河南)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可担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的担保;	产 1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到账职工代表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
- 保、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至 5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2、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批准;
- 3、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 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2、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3、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 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 联交易;
- (九)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 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及其他合法权益。 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 解决机制,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一)《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30日